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眉山市公安局

所属年度：2023年

编制单位：眉山市公安局

编制时间：2023年12月27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市局机关民辅警、职工购买2024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3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516,6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

(五) 项目概况：为落实从优待警举措，加强和提高公安职业保障，充分调动民辅警和职工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切实解决民辅警和职工的后顾之忧，为眉山市公安局机关民辅警、职工2024年人身意外伤害补充保险采购服务。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516,6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

最高限价（元）：516,6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人寿保险服务	标的名称	市局机关民辅警、职工购买2024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516,600.00	单价（元）	516,6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市局机关民辅警、职工购买2024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项目名称：市局机关民辅警、职工购买2024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	
		2、采购限价：51.66万元；投保人数：738人。	
		3、保险服务期限：1年。	
		4、保险险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保障项目及赔付	
		保障项目：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意外身故、伤残	105万
		疾病身故	15万

重大疾病	12万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	2万
疾病住院医疗费用补偿	4万
意外住院津贴	3.6万（200元/天）
营运类飞机交通工具乘客意外身故、伤残	100万
营运类轨道交通工具乘客意外身故、伤残	50万
营运类水上交通工具乘客意外身故、伤残	50万
营运类机动车交通工具乘客意外身故、伤残	30万
非营运类机动车驾驶人员意外身故、伤残	20万

6、意外身故、伤残：

（1）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赔付金额为105万元。（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2）意外伤残指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按工伤标准——《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进行鉴定后，保险公司按下表对应的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

（3）保险期内意外身故及伤残以105万元为限。

工伤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给付金额
一	100%
二	75%
三	50%
四	30%
五	20%
六	15%
七	10%
八	7%
九	5%
十	3%

7、疾病身故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因疾病身故，赔付15万元身故保险金。

8、重大疾病

在保险合同生效后（无等待期），初次发生并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以下30种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保险公司即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12万元。重大疾病种类见下表：

序号	病种目录	序号	病种目录
1	恶性肿瘤——重度	16	心脏瓣膜手术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18	严重脑损伤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20	严重Ⅲ度烧伤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7	多个肢体缺失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23	语言能力丧失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25	主动脉手术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12	深度昏迷	27	严重克罗恩病
13	特定年龄双耳失聪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14	特定年龄双目失明	29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15	瘫痪	30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9、意外医疗费用补偿

（1）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包括门诊和住院），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公务员补助和职工互助不予扣除），免赔额为0，总体赔付不超过医疗总费用。

（2）每年最高给付限额为2万元。

①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包含起付线）为100%；

②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外（自费部分）为80%。

10、疾病住院医疗费用补偿

（1）被保险人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公务员补助和职工互助不予扣除），免赔额为0，按90%比例报销。

（2）每年最高给付限额为4万元。

11、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保险公司每天补助200元。每次住院时间以九十日为限，一个保单年度内如果多次住院的，累积给付日以一百八十日为限。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九十日。

12、客运交通飞机意外身故、伤残指乘坐客运飞机意外身故、伤残，累计最高给付205万元。

- 13、客运交通轨道、水上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伤残指乘坐客运交通轨道、水上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伤残，累计最高给付155万元。
- 14、客运交通机动车意外身故、伤残指乘坐客运交通机动车意外身故、伤残，累计最高给付135万元。
- 15、交通机动车意外身故、伤残指驾驶或乘坐机动车意外身故、伤残，累计最高给付125万元。

16、成交供应商承担本次投保前疾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及其并发症导致的保险责任。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17、服务期限：1年。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1、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2.须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开展意外伤害保险业务资质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0.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偿付能力	以供应商2021或2022年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准，充足率<120%得10分；120%≤充足率<140%得12分；140%≤充足率<160%得14分；160%≤充足率<180%得16分；180%≤充足率<200%充足率得18分；200%≤充足率得20分。注：以2021或2022年供应商总公司通过第三方机构审核的企业年度偿付能力报表中综合偿付能力数据为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0.0	是
2	详细评审	风险综合评级	根据供应商总公司近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评分。全部评级为AAA的得15分，每有一次评级为AA的扣2分，每有一次评级为A及以下的扣3分，每有一次B及以下的扣4分，直到扣完为止。如有一次评级为D的则本项不得分。注：提供银保监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0	是
3	详细评审	服务能力	在眉山市辖内的营销服务部，每有一个得0.5分，最高得12分。注：提供眉山市辖内营销服务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2.0	是
4	详细评审	承保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承保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承保服务方案；②宣传方案和保障措施；③承保服务流程。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8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或未提供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3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项目名称错误；服务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服务期不满足本项目要求；涉及的规范或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夸大描述或前后矛盾；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实际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	18.0	否
5	详细评审	理赔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理赔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理赔实施方案；②理赔详细流程及理赔网点的分布；③理赔时间、出险快速处理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8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或未提供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3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项目名称错误；服务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服务期不满足本项目要求；涉及的规范或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夸大描述或前后矛盾；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实际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	18.0	否
6	详细评审	类似业绩	近三年（2021-投标截止日前）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类似业绩指为政府机关单位提供的保险服务类业绩）注：须提供保险合同、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或供应商内部系统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0	是
7	详细评审	增值服务	供应商提供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增值服务，每有一项得0.5分，总共2分。	2.0	是
1	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0.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4) 合同履行地点：眉山市公安局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2、付款条件说明：收到对方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20〕46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出现相关问题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 合同其他条款：无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无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无

11)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20]46号的要求和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